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300046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13年度環境部補助地方人力計畫甄選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113年度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人力支援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以下資格條件均需符合：

(一)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三)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（office 等軟體）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(四)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使用再生料之推動。

(二)生物質、有機化學物質之源頭掌握、再利用及使用與處理等循環業務之推動。可燃廢棄物燃料化及能源化之推動、推動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本計畫經費由環境部補助，本職務敘薪原則比照

環境部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最低薪資起敘(280薪點，依113年薪點折合率標準，折合新臺幣3萬7,800元)。

- 五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本案經費為環境部補助款，日後若無編列預算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報名期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(二)下午17：30分送達本局(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。
- 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3年6月18日下午14:00於本局二樓會議室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申論題50%，口(面)試30%（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）。
- 九、錄取名額：本案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待環資局公告報到，備取人員資格於正取人員報到日起6個月內有效，若遇本局有相關職缺時可依序報到。
- 十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164，環境管理科林先生。

局長 陳忠義